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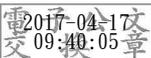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65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活動宣傳海報。(1060065057_Attach000.pdf、1060065057_Attach001.jpg)

主旨：轉知公教人員參加「2017新北市考古生活節」，可獲得環境教育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106年4月7日新北十三營字第1063251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抄附原函與活動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106/04/17



1060001214